

主动公开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底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 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20年3月17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9 年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市铁投集团）负责的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下称轨道 3 号线工程）截至 2018 年底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轨道 3 号线工程是佛山市南北向的轨道交通主干线，南起顺德客运港站，北至科技学院站，全长约 69.5 公里，设 37 座车站，3 个停车场、1 个控制中心和 4 座主变电站，总投资约 426 亿元。该工程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1 年底试运营。

审计结果表明，市铁投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建设资金筹集比较及时，办理了立项、环评等建设程序，能按规定进行工程公开招标。但审计中也发现该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支付依据不充分，未按合同约定审查确认相关技术文件即支付车辆购置费 9311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约 5220 万元；三是未及时根据实际工程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造成多支付工程款约 1262 万元。

（二）合同签订管理方面。一是 19.20 亿元的地铁车辆采购合同缺失履约担保条款，未能有效降低违约风险；二是土建施工合同调价条款有缺陷，存在造成工程款结算纠纷的风险；三是 2 项监理服务合同多计监理费用；四是部分合同不合规，6 份施工合同没有约定项目具备施工条件才支付预付款，涉及预付款 2.16 亿元。

（三）工程管理方面。一是 3 个土建工程施工标段的地下连续墙专业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涉及合同金额共 2458.22 万元；二是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风险隐患，存在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等问题；三是保函管理不到位，3 个采购项目未及时收取履约保函，个别项目预付款保函过期失效，在没有银行保函替代的情况下退回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四是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不充分，1 个采购项目提高同类项目采购参考价从而造成招标控制价偏高。

（四）工程建设进度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工程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26.98%，2017 年、2018 年均未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

年度投资 63.8 亿元和 51 亿元的任务。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市铁投集团具体整改结果由其自行公告。